

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龙消安检字（2023）第100034号

龙游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开发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（场所）关于（场所名称）龙游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开发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（地址：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大南门历史文化街区E1幢101室、E2幢、E3、E4幢101室）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大队于2023年12月25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

龙游县消防救援大队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申请人签收：



2023年12月26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